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1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SITI BADRIYAH (印尼國籍，中文姓名施莉菲)

指定辯護人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約聘辯護人黃梓翔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26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轉管轄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，與該院113年度訴字第837號刑事案件合併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一人犯數罪者，為相牽連之案件，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規定甚明。次按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；前項情形，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，經各該法院之同意，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，同法第6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SITI BADRIYAH因另涉犯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4801號提起公訴，現仍繫屬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案號：113年度訴字第837號，申股，下稱「該案」），迄今尚未審結等情，有「該案」起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（見本院審金訴卷第15頁、第28至31頁）可稽，是被告本案被訴之罪與「該案」核屬「一人犯數罪」之相牽連案件。被告辯護人具狀表示基於訴訟經濟，聲請移轉管轄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並同意移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與「該案」合併審判，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約聘辯護人聲請書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12月9日彰院毓刑申113訴837字第1130032510號函等在卷可憑（見本

01 院審金訴卷第25至26頁、第35頁），本院爰依前揭規定，將
02 本案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與「該案」合併審判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5 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 官 陳彥年

06 法 官 許自瑋

07 法 官 何宇宸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涂穎君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